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獨立內資股股東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透過獨立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其持有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之票數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不得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全部內資股之10%。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由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建議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遲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托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至本公司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僅可透過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團，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及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樓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